

#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
致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贵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发来的《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》之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 \_\_\_\_\_

PAN KE

2023年1月13日